

## 醫倫議題口袋版

議題	臨床情境(Q)	倫理與法律(A)
研究倫理	<p>回溯性的研究、非院內計畫，醫師自己收病人撰寫論文，但是國外的雜誌社仍會要求病人同意書，該怎麼辦？</p>	<p>應是要求人委會同意函，若為回溯性研究，合乎衛生署規定，可免受試者同意書，人委會發同意函即可，若為病例報告，應徵求病患同意。但是不合乎醫療常規之研究，如新的技術方法或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off label use）等，不得作回溯性之分析，應做前瞻性研究，徵求受試者同意。</p>
	<p>臨床病人同意書只同意進行臨床的檢查或治療，若醫師要撰寫論文做期刊發表，需要有IRB審查通過之病人同意書簽署嗎？</p>	<p>臨床病人同意書只同意進行臨床的檢查或治療，若醫師要撰寫論文做期刊發表，仍需請病人簽署經IRB 審查通過，資料去連結且若合乎衛生署同意書免除規定，才可免病人同意書。</p>
末期病人急救	<p>末期病人急救意願與家屬不同，如何決定？</p>	<p>非預期性之生命喪失，一定要施行急救。若預期性而病人於意識清楚時，已簽署拒絕急救之證明文件，則可不實行急救。</p>
告知同意與隱私守密	<p>發現病人有HIV感染，如何處理？能否告知家屬注意預防？</p>	<p>HIV血液檢查呈陽性反應，醫院醫師不能告知家屬。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醫院依規定要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相關人員，如配偶，進行相關檢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p> <p>若病人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威脅別人的生命，醫師可以有例外的洩漏通報相關機關來加以合理約束病人。醫師可以自行通報警衛、政風室或由社工室介入處理。</p>
知情同意	<p>急診病人拒絕手術同意書簽署，如何處理？</p>	<p>醫師應耐心傾聽，瞭解病人拒絕原因，及是否瞭解手術之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瞭解病人當時的認知，是否有決定手術之能力。</li> <li>2.評估其當時之情緒狀況，是否適合執行手術。並請家人勸說，同意後再實施。</li> </ol>

告知壞消息	醫師可以隱瞞病情完全不告知病人嗎？	會違反醫療法，病歷上一定要記載說明的內容或是給予的建議。病情需告知病人，只是要找適合的時間。
	病人家屬若堅決不告訴病人真實病情，是否可以呢？	這是溝通技巧的問題，病人有知道病情的權利。若病人不知自己的病況，是治療的阻礙。應努力與家屬溝通改變想法，讓家屬知道告知病人的好處。
	診斷確定罹患末期癌症，如何向病人說明及安撫？	醫師在解釋病情時，病人反應常會超出預期。所以需先察言觀色，以說故事的方式漸進鋪成，讓病人慢慢適應接受病況。說明的詞彙：末期可改為後期、比開刀更好的方法治療來取代無法開刀.....等。以正面字眼來表達，做“客製化解釋”。並注意說明的環境要讓病人覺得安全、舒適、有隱私、受尊重。
代理決定	若病人無法溝通(如插管)或昏迷，是不是就不用尊重病人的意願，由家屬決定治療即可呢？	由法定代理人為病人決定，若病人意識清楚，只是聽不懂無法與醫師溝通，仍要尊重病人的意願。
	醫療法中關係人的定義為何？	醫療法 <b>63</b> 條的"關係人" 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是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者，如同居人、摯友等； 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b>依以上說法"與榮民伯伯同居的女生"應可視為榮民伯伯之關係人。</b> 乾女兒不具法律效力，故不可做決定。
醫療工作中的利益衝突	藥品已上市，做後續調查研究，是否需要經人委會及病患同意？	Phase 4 study (post-marketing)study: 需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此類計畫一定要有受試者同意書，詳細說明試驗內容，經受試者同意方可進行。

	有新上市藥品或器材，尚未獲得健保給付，是否可向病人推薦自費購買？	<p>健保若有同成份藥品或同類器材給付，應告知病人不可因病人處於被動不利狀態而建議自費購買新上市藥品或器材。</p> <p>本院訂有醫療人員行為規範，包含醫療人員與廠商之關係，務必遵守。</p>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	若病人要求額外不必要之檢查，如何因應？	大多數對不當檢查要求的作法，會解釋讓病人或家屬自己放棄。醫師專業的判斷很重要，若是能以專業的角度跟病人好好解釋，大部分的人都是可以接受。
	病人不符資格，要求醫師開立巴氏量表以便請外勞，如何因應？	巴氏量表：可跟病人一起填寫表格，讓病人知道實際上還有能力的行為就不能勾選，並不符合可以開立的範圍。跟病人與家屬一起看巴氏量表的內容並勾選病人是不是有此項能力，並不是醫師故意不開立。
孕婦照顧	住院中懷孕病患在醫院偷偷服用疑似管制藥品或毒品，如何處理？	病人吸毒：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5條，提及公務人員若得知他人有吸食毒品而與以庇護者，會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但需要病人有實際上吸毒的行為當場被發現，此時可立即通知警方來舉證，就可以以危害公共環境的名義逮捕，強制病人接受勒戒。
兒童照護	王小明先天性心臟病，怕痛，不開刀。	<p>醫師與家屬一同與未成年病人溝通，讓病人充分瞭解疾病的嚴重程度與手術的風險，再請家屬與病人共同決定是否要接受手術。</p> <p>若是在人體試驗研究，7~20歲未成年病人一定要本人同意並與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同意書才能進行。</p>
	未成年懷孕，要求墮胎，如何處理？	未成年懷孕要求隱瞞：應技巧性協助未成年人告知法定代理人，且未成年人進行人工流產一定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施行。

	若病患就診時，懷疑有家暴之情況，應如何處理？	醫護人員應該於小朋友就診時，注意是否有異常的行為或是過多瘀青疤痕，如有懷疑，可請醫院社工介入瞭解並處理，以防範「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
器官移植及資源分配		醫療資源的分配由於涉及醫療效益的評估、臨床專業的判斷及醫學上的不確定性，因而難以建立一套法律上通用的平等標準。
醫學遺傳學的倫理議題	若病患要求額外之基因檢查，是否可自費送檢？	應充分告知基因檢驗可能伴隨而來的風險及責任，目前及可見的未來是否有有效的治療，以確定她瞭解基因檢驗的後果，及此檢驗是否符合她的需求。
	家屬、朋友欲了解病患病情，醫護人員告知有無違反個資保護法？	醫師如果須違反守密的義務，必須指出該資訊涉及有關他人嚴重傷害的風險、告知第三者有什麼好處，以證明這樣做是正當的。目前，假定「讓病患親屬知曉自己有罹患某疾病之高風險是有益的」，這麼做雖然是道德上所允許，但法律上並無警告病患親屬的責任。
替代療法	若病人堅持要吃某種聲稱“有效的藥物”，該如何面對？	藥物之影響是需具因果性，故要依個案狀況而有不同的相關性來做釐清。在醫病溝通時，醫護人員注意要做詳盡的口頭、書面說明，表明醫療立場，不可使用醫師處方外之藥物。對民俗療法有些彈性做法，例如喝符水，可讓病人“口含一下，吐掉”意思到即可，或是“符水用塗抹”也同樣有效。病人及家屬能心安也是一種治病的方法。

★ 若同仁遇到倫理相關疑義，可向醫學倫理委員會提出諮詢，諮詢專線：07-3422121 # 1518，電子郵件：hg1615@vghks.gov.tw，或書面紙本投遞至教研部醫學倫理委員會。

# 代理決定之思考流程

